

2024 FCG 亞洲巡迴台灣錦標賽

當地規則

1. 開球時間

參賽選手須在出發前 20 分鐘報到，違反者罰二桿，並於開球前 10 分鐘至發球台等候開球及領取記分卡。於開球時間五分鐘後未抵達，則取消資格(DQ)。

2. 界外 (規則 18)

第 2、3、4、6、7、10、11、12、13 洞右側，第 6 洞左側，第 2、4、6、7、13 洞果嶺後方；及第 10A 洞之周圍，只要球越過該洞之界外線即為出界，即使球靜止在場地內的其他區域。

3. 處罰區 (規則 17)

a.) 二洞球道之間非界定處罰區之紅線及紅樁在本次比賽中無意義。

b.) 第 1 洞左側之紅線僅適用於第一洞。

c.) 第 3 洞梯台前方峽谷界定為處罰區與周邊之白樁在本比賽中無意義，且界定為人造物，果嶺前方設有一拋球區，為該洞處罰區脫困的額外選項。

d.) 打第 10A 洞時，當球從處罰區左側紅線與界外線併連之區域進入該處罰區時，球員可以選擇在該處罰區右側對等位置脫困。

e.) 第 13 洞果嶺右前設有一拋球區，為該洞處罰區脫困的額外選項。

4. 待修復地 (規則 16)

a.) 新鋪草皮塊之接縫(並非草皮本身)為待修復地。惟球員的站位受到草皮接縫的妨礙不算是妨礙。如球碰觸草皮接縫或揮桿範圍受其妨礙，可依規則 16.1b 免罰脫困。新鋪草皮區內的所有接縫，都算是同一草皮接縫。

b.) 如球在果嶺周圍的切割縫隙之內或之上或揮桿受妨礙時，可免罰脫困。(但不含站位)。

c.) 車道邊之綠樁所標示之區域不是「待修復地」，綠樁本身是人造物。

d.) 沙坑中水流造成之溝隙(站位不算妨礙)。

e.) 第 14 洞全部區域(含二側球車道)。

5. 不可移動之人造物 (規則 16.1)

a.) 與不可移動之人造物毗連且以白線圍繞之區域視為該(不可移動)人造物之一部份，而非待修復地。

b.) 被不可移動之人造物所環繞之景觀花園，視為該人造物之一部份。

c.) 與車道平行且毗鄰之排水溝視為該車道之一部分。

6. 球場整體性之物體

a.) 緊密包覆樹幹之包覆物。

b.) 樹木周圍地面鋪設之紗網。

c.) 處罰區內人造之水池壁及人造物建構之沙坑壁。

d.) 球員打球如受上述物體妨礙時，不得免罰脫困。

7. 第 7 洞之生態沙地(Waste Bunker)是一般區域，非沙坑。

8. 測距裝置

本次比賽開放選手使用測距儀(除測量距離功能外，不得開啟測量坡度或其他資訊之功能)，違者第一次罰二桿，嗣後再違規取消比賽資格。

9. 臨時不可移動之人造物(TIO)

球員的球如受到開球區設置之臨時看板影響，球員可根據 TIO 規則選擇從任一側脫困。

10. 繳卡區

設於會所內出發站櫃檯旁會議室。

回合結束後球員必須儘速至繳卡區繳回個人之記分卡，如有任何規則問題須於完成繳卡前提出。當球員離開繳卡區之界定區域即已完成繳卡。

違反上列單行規則 -- 比桿賽：罰 2 桿

球員行為規範

參賽球員在賽程中決不可有下列行為：

- 使用手機。
- 蓄意造成果嶺嚴重之損壞(違反之球員將視嚴重程度論處，可能還要面臨球場的索賠)。
- 不同意比賽場地的配置，而自行移動開球區標誌或場界界樁。
- 將球桿丟向另一球員或觀眾。
- 在其他球員擊球期間，蓄意分散他們的注意力。
- 在別的球員已要求他將鬆散自然物或可移動之人造物留在位置上後，移除它們以不利於那位球員。
- 在比桿賽，當球妨礙另一球員時屢次拒絕撿起它。
- 蓄意將球打離該洞球洞，然後再朝該球洞打球以協助其搭檔(例如:協助其搭檔判讀該洞果嶺變化)。
- 蓄意不按規則打球，儘管因違反相關規則而受罰，但由於這樣做可能獲得明顯的優勢。
- 一再對他人使用粗俗或攻擊性的言語。
- 使用為了提供不公平優勢而建立的差點，或使用正在進行的回合去建立這樣的差點。
- 其他嚴重脫序行為。

違反上述規定之球員，委員會得視情節輕重先警告再犯則取消比賽資格，或立即施以取消比賽資格之處罰。

參賽球員在賽程中應避免下列可能會遭受處罰之行為：

- 將球桿猛擊地面，損壞球桿並造成草皮輕微受損。
- 將球桿扔向高爾夫球桿袋時無意中擊中另一人。
- 離開沙坑前(不論因任何事由進入沙坑)未耙平該沙坑內的沙子。
- 粗心大意造成另一打擊的球員分心。
- 以不實言論或肢體語言故意使其他球員分心，影響其比賽情緒。
- 賽程中嚼食檳榔或吸菸。
- 穿著暴露不雅之服裝或奇裝異服。
- 觸碰桿弟球車 iPad。
- 其他脫序行為。

違反上述規定之球員，第一次：口頭警告，第二次：罰二桿(如在二洞之間違反，處罰適用下一洞)，第三次：取消比賽資格。